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4〕12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管理办法》等26份教学管理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学生（简称交换生）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回校后尽快完成课程学分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申请交流学习时，学生所在学院需充分了解学生所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学校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和落实选课计划，学生填写《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交换交流课程修读申请认定表》，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备教务处。正常情况，学生应严格按照学生所在学院审定的课程修读。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的要求如下：

（一）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修读与本专业原培养方案相对应的学分，要求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本校该学期开设的学分。

（二）学生要尽可能按本校的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

第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持交流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单原件和学习证明原件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

第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按以下办法认定：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学校相同或相近时，按如下三种情况进行认定：

1. 学分等于学校该课程学时，可直接认定。

2. 学分高于学校该课程学时，按学校课程的学时认定，高出部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学时。

3. 学分低于学校该课程学时但相差学时不高于 1 学时（含 1 学时）时，可按学校该课程的学时认定；学分低于学校该课程学时 1 学时以上，学生应再参加学校相关课程的修读弥补所差学时。

（二）若交流学校课程内容（名称）与学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或课程体系设计不相同时，也可以考虑采取“课程体系替代修习”，但“课程体系替代修习”方案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制定，书面报教务处审批后才能执行。

（三）对于不能替代的课程或课程体系应在回校后修读。

（四）多修读课程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可以作为院系选修课或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时。

第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成绩按以下方式记载：

（一）学校课程成绩统一按百分制记录，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二）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不相同时，按如下几种情况进行记载：

1.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时，按如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0	55

2.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按如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P）：85、不合格（F）：55。

第六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程序：

（一）学生回校后，将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连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教务部门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生所在学院审查。

（二）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填写的《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交换交流课程修读申请认定表》、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及专业课程内容要求对学生的课程进行审核、认定及替代，并将课程成绩登录到学生成绩管理系统。

（三）学生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后的两周内完成。对无法认定、替代及上级部门明确必修的本校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应积极指导学生进行修读。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闽工院教〔2018〕13号）自动废止。

附件：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交换交流课程修读申请 认定表

学院名称（公章）：

申请人（签名）		所在专业名称					
学号		交流起始时间					
交换交流院校名称		交换交流专业名称					
交换交流院校培养方案课程				福建理工大学对应课程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学分	学时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学分	学时
合计							

经办人签名： 专业负责人签名：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2. 无法认定、替代且学生必修的本校课程，须写入本表“对应课程栏”（交换交流院校“课程名称”栏填写“无”）。